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266, et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塑料零件按用途主要分为:汽车类塑料零件、电子电器类塑料零件。

(二)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塑料粒子,以境内采购为主,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考虑供应稳定性和成本的因素后决定原材料供应来源。

2. 生产模式
精密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制造,模具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根据用户的技术参数进行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图纸审查、编制程序、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和成品制造、装配、检验发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3. 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直接面向客户,不经过中间销售渠道,对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均主要通过子公司销售部门进行。

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塑料加工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与消费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塑料加工业未来发展的规划和以国民经济的关系,即塑料加工业应以制造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合成树脂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兴制造业。

据塑料加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统计,我国塑料加工业前10强企业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5%,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塑料零部件涉及种类繁多,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协会统计未细分至公司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产品范畴,因此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各自的产能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误差数据难准确统计。

1. 汽车零件行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零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其应用能有效降低汽车的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

2. 电子电器行业
我国电子电器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特别是“十三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已经在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低压电器以及电子器材制造等主要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3. 塑料零件行业
塑料零件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行业,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军事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塑料零件产品的应用广泛,其主要生产装备注塑机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此,塑料零件制造业受各个下游应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4. 其他行业
塑料零件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行业,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军事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塑料零件产品的应用广泛,其主要生产装备注塑机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此,塑料零件制造业受各个下游应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5. 其他行业
塑料零件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行业,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军事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塑料零件产品的应用广泛,其主要生产装备注塑机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此,塑料零件制造业受各个下游应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266 公司简称:天龙股份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集中体现为产品同步设计及精密模具开发能力上的竞争,公司在塑料零件行业的竞争来源于较高层次。

二、模具行业
精密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制造,模具的开发制造能力是保证注塑产品高精度和高品质的关键因素,决定了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根据《模具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委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模具制造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内外环境不确定因素虽然很多,但我国经济发展仍在高速增长期,我国模具在国际模具市场上的比较优势仍将在国内模具市场预期的推动下看好。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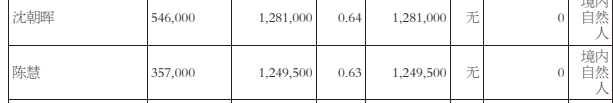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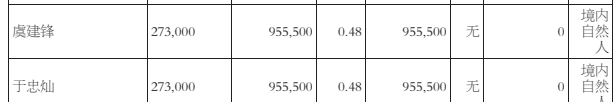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方,张青夫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张青夫和张青娟为夫妻关系,持有安泰集团9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安泰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张青夫为父女关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均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青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4.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上海海天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天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意航公司)、东莞天龙阿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龙阿达公司)、慈溪天龙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天龙模具公司)、福州天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龙公司)、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第四节(七)。

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146,754.62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99,725,280.89 299,725,280.89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949,542.15 1,949,542.15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18,468.88 150,018,468.88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6,000,000.00 -86,000,000.00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13,699,663.87 -101,000,000.00 512,699,663.87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146,754.62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99,725,280.89 299,725,280.89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949,542.15 1,949,542.15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18,468.88 150,018,468.88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6,000,000.00 -86,000,000.00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13,699,663.87 -101,000,000.00 512,699,663.87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2,872,035.51 33,146,754.6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

3. 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办理了完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及限制性股票限售登记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4.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47元/股。

5.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办理了完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及限制性股票限售登记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6.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蒋清桥、贺春、曹悦华3人已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01元/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汪丽娜1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7元/股。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557,039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74,840股变更为198,964,9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发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七、生效日期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蒋清桥、贺春、曹悦华3人已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01元/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汪丽娜1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7元/股。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557,039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74,840股变更为198,964,9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发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七、生效日期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